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俞宏福先生、易小刚先生、黄建龙先生、向儒安先生、刘华先生、张科先生、孙新良先生、蔡盛林女士、周利凯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等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四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承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 华

伍 中 信

席 卿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